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6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的股东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725,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业”）

2.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中洲创业	3,064,500	2.53%	1,725,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送转所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中洲创业	1,725,300	1.43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中洲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0,5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14,8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

4.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中洲创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中洲创业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中洲创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洲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中洲创业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洲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9日